

## 法学院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 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精神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师学〔2021〕26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法学院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评选对象：法学院 2023 届全日制毕业生（不含延期生）。

2、名额分配：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院的名额数为准，校党委学（研）工部推荐名单不占我院名额。

	市优毕	校优毕	班级合计
硕士 2020 级学硕班	2	2	4
硕士 2020 级法律（非法学）班	2	2	4
硕士 2021 级法律（法学）班	1	2	3
博士班	1	0	1
本科生 2019 级法学班	3	3	6
本科生 2019 级高水平运动员班	1	1	2
学院合计	10	10	20

###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本科生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 具体条件:

1、无挂科现象, 成绩显著, 应通过 CET-6 (高水平运动员班除外)。

2、本科生申请者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及以上;

(2)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

(3)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 工作表现突出,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对未符合上述条件, 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可由院系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 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

在校期间, 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经历的, 不应列入评选对象。

3、研究生应获得过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或者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如若所在班级中无符合上述条件的, 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数少于班级名额分配数的, 可放宽范围至连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及以上的学生(三年制的班级要求连续两年学业一等奖学金, 两年制的班级需获得过学业一等奖学金);

(五)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并配合学院积极开展各项就业相关工作;

(六) 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阶段, 全体学生均有遵守、配合校园防疫规定的义务。对于拒不执行学校防疫管理制度或学校公开发布的有关临时性防疫管理措施, 如: 未经批准非正常出入校园、未经批准私自出境的、拒不配合全员核酸检测、未完成每日健康打卡屡教不改等情形, 经学院审定不具有申请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照情节轻重,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 [2020]1号),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 可直接推荐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名额由学校单列, 不占院系指标。

(八)为表彰鼓励在校学生服务集体、服务同学,激励少数民族优秀学生成长成才,学校在下拨各单位的校优秀毕业生名额之外,单列不超过校优毕总名额3%的指标,由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单独组织评选,名额不占院系指标。

### 三、评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3.17 前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细则,并在院内公示三天。
3.17 截止	学生自主网上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www.xsgzb.ecnu.edu.cn/">http://www.xsgzb.ecnu.edu.cn/</a> )进行申请。候选人以网上申请名单为准。 <b>*鉴于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市优毕和校优毕的表格内容不完全一致,为便于后期审批和纸质打印,建议申请人同时申请市优毕和校优毕。请申请人务必确保申请理由等内容完整,以免后续无法审批。</b>
3.26 前	资格初审并确认候选人名单,提交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再作为候选人进行评选。
3.30 前	由各毕业生班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进行民主投票,产生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
3.31 前	以民主投票排序结果为依据,就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向学院党团组织征求意见,产生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
4.5 前	在院系内公示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含党委学(研)工部、校团委推荐名单),公示三天。
4.7 前	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网上进行审批。
4.7 前	院系审批后,学生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院系汇总。表格应1张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如系统打印中出现问题,可以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b>*本年度获得学校推荐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需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官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填写表格进行申报,具体填写申报方法待学校收到相关要求后另行通知。</b>

####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特此通知。

法学院

2023年3月

附: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名单:张志铭、岑峨、钱叶六、田雷、李帅、王美舒、王沁怡、曹文韞、郑颖

监督:林佳男、徐文凤

学院公邮:ecnulawschool@163.com